合并公告

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06M）、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890022910）股东会决定：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存。合并前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2,121.9275万元，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合并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2,121.9275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灵康转债”）进行了2022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关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22年6月8日起，在国信证券、光大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开通业务内容

自 2022年6月8日起，在国信证券、光大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产品以国信证券、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国信证券、光大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36.87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通知，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6日，蜀道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30,98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4,412,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首次增持”）；首次增持后，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股份和65,266,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101,181,66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01%。首次增持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自首次增持后至2022年6月6日，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本公司30,982,000股H股股份（含首次增持），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后，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股份，91,836,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127,751,66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878%。

二、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道集团	A股	1,035,915,462	33.87%	1,035,915,462	33.875%
	H股	60,854,200	1.99%	91,836,200	3.003%
合计		1,096,769,662	35.86%	1,127,751,662	36.878%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蜀道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宇邦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2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4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1倍。

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同享科技	839167.BJ	0.5224	0.4650	13.77	26.36	29.61
中来股份	300393.SZ	-0.2876	-0.3358	16.78	-	-
福斯特	603806.SH	2.3095	2.2503	112.62	48.76	50.05
福莱特	601865.SH	1.2493	1.2112	45.60	36.50	37.65
帝科股份	300842.SZ	0.9394	1.0536	42.58	45.33	40.41
平均值					39.24	39.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由于中来股份2021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81倍，超出幅度为24.4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9.4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光伏焊带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公司拥有技术精湛，并在产品开发与工艺提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团队，依托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光伏焊带产品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各类客户的严格要求，也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快速切换，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最主要的优势之一。

2、品质与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符合ISO 9001:2015/GB/T 1900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过了TUV、SGS、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检测。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能够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光伏焊带，通过自检、专检、巡检、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多次获得地方政府与主要客户颁发的认证与奖励。

公司“宇邦Your Buddy”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品质优良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获得了政府及相关机构的认可，公司是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相关产品获评为“苏州名牌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品牌已成为光伏焊带领域的先进品牌之一，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的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的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是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出“压延退火涂锡收线一体化技术”、“铜带热处理技术”、“耐腐蚀低温焊料配方技术”、“高速涂锡技术”等行业先进的专利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研发优势。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12-67680177
传真：0512-6768017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世举、陈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话：021-68801563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腾亚精工

（二）股票代码：3011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2.4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495元/股。

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002444.SZ	巨星科技	17.69	1.1107	0.9389	15.93	18.84
300126.SZ	锐奇股份	5.51	0.0336	0.0250	163.99	220.40
300907.SZ	康平科技	20.71	0.1886	0.2179	109.81	95.04
002791.SZ	坚朗五金	89.23	2.7660	2.7399	32.26	32.5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4.10	25.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2.49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3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5.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129号
3、联系人：高隘
4、电话：025-52283866
5、传真：025-521740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3、保荐代表人：狄正林、卞睿
4、电话：0512-62938168
5、传真：0512-62938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3、联系人：秦树宇、邹雪宁
4、电话：025-83367888
5、传真：025-83367377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08,030,000股
发行价格：4.43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478,572,9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465,695,541.5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8,030,000股，将于2022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30,000	478,572,900.00	37.20	36

本次发行完成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桂林旅游、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8”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0978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飞彪
董事会秘书	黄锡军
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电话	0773-3558976/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yzqb@163.com;glly000978@163.com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离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它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9日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4、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二）本次发行的国资委批复

2020年10月20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030,000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有效期12个月。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108,030,000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8,030,000股新股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5日），发行价格为4.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8,572,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877,358.4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695,541.51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00.00
律师服务费	283,018.87
验资费	94,339.62
合计	12,877,358.49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方案，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拟认购数量为108,030,000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4.43元/股，拟认购金额为478,572,900.00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22年5月23日向认购对象发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2年5月24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安信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之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5-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4日14:42止，安信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78,572,9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元）。2022年5月24日，安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收取的保荐与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5-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7,358.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695,541.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7,665,541.5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安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8,03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飞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282966929025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	桂林市人民政府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3	108,030,000	478,572,900.00	37.20

本次发行对象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规定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桂林旅游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桂林市国资委100%出资成立，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桂林市国资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已报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证券代码：00097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